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d)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¹ 第 3 条，其中委托联盟理事会负责决定联盟与各国际组织开展协作的方式，以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开展政治、安全、社会、经济、文化、技术、环境和行政交往，扩大和增强联盟在这些领域的能力，

考虑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² 特别是关于同区域组织合作的第七节，以及“和平纲领补编”，³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以实现两个组织的共同宗旨和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⁴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0 卷，第 241 号。

² [A/47/277-S/24111](#)。

³ [A/50/60-S/1995/1](#)。

⁴ [A/71/160-S/2016/621](#)。



欢迎两个组织合作协定的文本修正议定书于 2016 年 9 月签署，并认识到需要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现有合作，

赞扬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 2015 年在开罗举行题为“低估人权的影响：采取全面合作办法”的第十二届部门会议并通过了决议和建议，以及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系统 2016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三届合作大会，讨论破坏国际和平与稳定的挑战和威胁及发展问题，

1. 请联合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考虑能否设立一个高级别工作组，负责在阿拉伯国家联盟开罗联络处开设之前，后续落实两个组织合作协定的文本修正议定书中的条款，以期改善和促进两个组织在议定书所述领域的相互协调；

2. 请联合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在所有级别开展定期协商，以便交流信息，审查和加强协调和后续行动机制，特别是在政治和安全领域；

3. 吁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方案和机构继续同阿拉伯组织和机构对应部门开展互动，改进相互协商机制，以执行共同商定的项目和方案，并在阿拉伯区域执行各个项目时，尽最大可能利用阿拉伯机构及其技术专长；

4. 强调两个组织及其专门机构在 2017 年举行阿拉伯区域水资源维护与管理的合作问题举行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代表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代表第十三届部门会议以及两个组织及其各系统在 2018 年举行第十四届合作大会均具有重要意义，并将适时商定两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组织和方案最迟在 2018 年 1 月向秘书长通报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两个组织第十三届合作大会通过的各项多边建议的执行情况；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分项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